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意见

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，现就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发表如下意见：

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；议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风险可控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监事：　　丛湖龙　　孙康进　　曹信平

_____　　_____　　_____

2015 年 6 月 30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